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填寫此表。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。

：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112年度論經研習班	案號：　　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■公職人員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 姓名：柯彩玲　服務機關團體：南投縣鹿谷鄉竹豐社區發展協會　職稱：總幹事	
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	

表2：

公職人員：
姓名：柯彩玲　服務機關團體：鹿谷鄉民代表會　職稱：鄉民代表

關係人（屬自然人者）：姓名＿＿＿＿

關係人（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：
名稱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＿＿＿＿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＿＿＿＿

	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
□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□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□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■第4款（請填寫abc欄位）	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□營利事業 ■非營利法人 □非法人團體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■公職人員本人 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＿＿＿＿ □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親屬稱謂：＿＿＿＿（填寫親屬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） 姓名：＿＿＿＿	c.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 □負責人 □董事 □獨立董事 □監察人 □經理人 ■相類似職務:總幹事
□第5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	
□第6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	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112 年　5 月　4 日

此致機關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